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高壓滅菌釜 1 台」規格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高壓滅菌釜 1 台」規格需求說明書

一、說明：本中心東部辦公室現有高壓滅菌釜 2 台（購置日期：分別為 82 年 1 月 4 日與 85 年 1 月 29 日，使用年限均為 5 年），用於食品中致病性微生物檢驗（培養基製備、器材滅菌與生物性危害廢棄物滅菌），該 2 台高壓滅菌釜分別已使用 19 年與 22 年，本體金屬、溫度控制與氣封等零件有疲乏老化之虞，已不適重複於高溫高壓條件下使用，亟需先予汰除 1 臺。

二、採購標的規格、數量：

（一）高壓滅菌釜的規格：

1. 具電子機械式上掀釜蓋，按鍵式自動開啟與閉鎖釜蓋或腳踏式上掀釜蓋。
2. 須可感應內部壓力與溫度，並具感應內鎖功能，使內部壓力或溫度超過安全值時無法打開。
3. 直立式。
4. 須具脈衝式排氣系統，並提供三段(含)以上之排氣速率供使用者選擇。
5. 具備容量 2 公升(含)以上的排放蒸氣緩衝桶，並具水位偵測功能可填充適當水量，降低高溫蒸氣直接排放風險。
6. 具備微電腦控制系統，可記憶自行設定的殺菌程序和指示加熱、滅菌、排氣、保溫、壓力等操作狀態。
7. 釜內可額外加裝浮動感應器、自動給水裝置、記錄器等配件。
8. 須內建冷卻風扇，幫助快速降溫。

9. 釜內容積：55 公升(含)以上。
10. 可設定之溫度範圍：
 - 滅菌模式可設定攝氏 105~135°C(或更高)範圍
 - 培養基溶解模式可設定攝氏 100 °C(含以下)範圍
 - 培養基保溫模式可設定攝氏 45°C~60°C(或更大) 範圍
 - 滅菌完成溫度可維持於攝氏 97°C(或更低)範圍。
11. 可設定之滅菌時間範圍：至少 1 ~ 200 分鐘(含)以上。
12. 須能設定至少 4 種(含)以上不同操作模式供選擇：
 - (1)一般滅菌(2)液態滅菌及保溫(3)固態滅菌(4)培養基溶解
13. 可儲存 6 個(含)以上不同的滅菌條件。
14. 釜內升溫時須具冷空氣排放功能，可設定排放時間 2 分鐘(含以上)。
15. 具備安全裝置包括過溫、過壓時自動斷電；加熱器故障時顯示功能；溫度感應器斷線感測功能；缺水、缺排氣收集桶時顯示功能；釜蓋未鎖時的提示功能。
16. 操作螢幕可顯示溫度(單位為°C)、壓力和時間與作用時的排氣比率。
17. 可程式預約並自動開啟滅菌行程並可設定預約作用時間為 60 分鐘(含)以上。
18. 附原廠不鏽鋼滅菌籃 2 個(含)以上。
19. 須附壓力容器安全檢查報告書。
20. 須提供至少 2 小時教育訓練。
21. 提供 2 年保固，包含每年一次定期保養及溫度計與壓力錶校正。

(二)採購標的數量：1 臺。

(三) 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份：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三、 交貨、履約期限：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年○月○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30 日曆天、 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其他：

1. 每月由本署依所需數量通知得標廠商交貨，得標廠商需自接獲機關通知之次日起 7 日 (日曆天 工作天) 內交貨，如本署未再通知交貨，得標廠商不得向本署提出任何要求。

四、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具下列 資格之一者)：

財 (社) 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公 (私) 立大專院校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機構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 (含醫院、診所)

(二) 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請勾選)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 綜合所得稅證明：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三) 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五、預估經費：

(一) 採購金額：新台幣（以下同）250,000 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250,000 元整，內容如下：

(前述經費 含運費 不含運費)。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1.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經費為○○○元整。

2.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期間為____年、月

數量為____個

其他：

~~3. 辦理方式：廠商應以原契約決標價金條件繼續承包，機關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二) 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三)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

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六、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一)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 18、19 條辦理。

限制性招標：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款辦理。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二) 決標方式：

1. 採訂有底價並以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

2. 本案採 非複數決標

分項、複數決標

分區、複數決標

固定金額決標

(三) 決標原則：

-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合於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

七、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一) 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本案採一次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總額。廠商應檢附發票（或收據）連同交寄證明或收貨單辦理請款。

本案採分批驗收、分批付款方式辦理：

1. 本案採分批交貨、分批付款。每次付款按實際交付數量乘以契約單價計費，並於每次交貨完成，待本署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核實支付契約價金。

(二) 其他驗收規定事項：

1.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
2.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交貨之日期，以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指定地點，完成安裝測試並經機關簽收為準。
3. 需為 6 個月內出廠之新品，附原廠出廠證明。
4. 廠商須於裝機現場進行設備之設置、操作、性能 (IQ、OQ、PQ) 3Q 驗證，並提供驗證報告。
5. 為確保滅菌釜性能符合標準，應檢附第三公正實驗室之空載熱分佈溫度檢測報告(至少三個檢測點)，且滅菌時間內(15 分鐘)應達 121.5°C 以上。
6. 教育訓練手冊，1 式 4 份，並附至少 2 小時教育訓練證明。

八、交貨驗收地點：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東部辦公室

(花蓮市新興路 202 號 2 樓)

本署指定地點：

九、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十、其他相關事項：

(一) 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1.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2. 本案採購標的之型錄。

(二) 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 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 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六)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七) 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_2_年。，包含每年一次定期保養及溫度計與壓力錶校正。

- (八) 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 (九) 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所送之產品型錄、樣品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十) 本案經費係屬 104 年度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 (十一) 本案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 (十二) 決標後____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 (十三) 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北區管理中心東部辦公室

聯絡地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東部辦公室
(花蓮市新興路 202 號 2 樓)

聯絡電話：03-850-9021 陳銘在 先生